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公司的税务	2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指	指 称
图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曾用名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图特股份的前身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迎南五金	指	广东顺德迎南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健松五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健松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
佛山集恒	指	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胜亨	指	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菲亚投资	指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大家居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简称		指称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司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司农审字[2025]25003750010 号”《审计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0Z0078 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07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R0726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0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并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5,979.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03,91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53.608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001.97 万元、12,979.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4.88%和 26.27%，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

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21年9月22日，容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07号），对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6,977,912.20元。

2021年9月23日，中联国际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MQD0726号），对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928.27万元。

2021年9月23日，图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容诚审计的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86,977,912.20元，按3.73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50,110,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110,959.00元，其余净资产136,866,95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4日，图特有限的股东何骁宇、陈解元、曾勇、索菲亚投资、佛山集恒和佛山胜亨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9月24日，容诚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0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23日止，图特股份（筹）的实收资本为50,110,959.00元，各股东以图特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86,977,912.20元中的50,110,959.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图特股份（筹）

的全部股份，余额 136,866,953.2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90497690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10,959.00 元。

经核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图特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

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其他关联方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以图特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图特股份时的发起人共有 6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该等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图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110,959.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图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根据容诚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图特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图特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2-1-1、2-1-6 地块上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构筑物 and 建筑物的情形。该等构筑物/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通道及遮雨等，系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

同时，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图特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或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因市场发展及实际生产需要，发行人调整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将原工艺流程中的委外表面处理变更为企业自主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公司前述变更属于重大变动，公司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此，公司已经重新申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更新后的环评批复文件（佛环 0304 环审[2024]41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重新报批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涉及注塑工艺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增的自主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等产线尚未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旧厂区产能受限，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将注塑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当时该产线尚未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产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未经环保验收即将注塑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或设施投入运行，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

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排放污染物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已经投产的产线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所合作的个别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不具备经营资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存在被处罚或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熊鑫

2025年6月23日